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接到《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1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单一产品占比较高的风险提示	3
问题 2、关于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	3
问题 3、关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 & 研发费用	9
问题 4、关于“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军企业”相关表述	13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7

问题 1、关于单一产品占比较高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单一产品占比较高的情况，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风险揭示。

【回复】

发行人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之“（二）单一产品占比较高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单一产品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7.65 万元、2,785.83 万元、4,611.53 万元和 1,87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0%、32.14%、37.69%和 38.39%，在中间件软件的销售中，应用服务器的销售金额占中间件软件销售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00.00%、90.09%、96.15%和 100.00%，如若公司在日后经营中应用服务器软件销售情况不理想或在市场中出现该产品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问题 2、关于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结合截至 2019 年 8 月末获得中国移动订单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服务领域”之“1、电信领域”之“（1）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合作情况”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包括在手订单及已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软件产品订单)与 2018 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 2019 年 1-8 月收入，同比 2018 年 1-8 月保持稳定，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一、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对中国移动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于中国移动的新增订单情况与 2018 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8 月
中国移动新增产品订单	2,306.43	2,164.10
其中：在手订单（已签署协议）	696.46	2,164.10
已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订单	1,609.97	-
中国移动新增技术服务订单	7,574.31	5,743.54
其中：在手订单（已签署协议）	5,931.98	5,743.54
已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订单	1,642.33	-
中国移动新增订单合计	9,880.74	7,907.6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2019 年 1-8 月，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内部合同订单管理系统升级的原因，致使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协议尚在履行订单签署流程中。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在手产品订单（已签署协议）金额为 696.46 万元，已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软件产品订单金额为 1,609.97 万元，两者合计 2,306.43 万元。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在手技术服务订单（已签署协议）金额为 5,931.98 万元，已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软件产品订单金额为 1,642.33 万元，两者合计 7,574.31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增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新增订单均为已完成合同签署程序的在手订单金额。

由于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新增订单产品及技术服务订单金额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移动的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软件产品新增订单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订单名称	签订对象	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已	CRM 系统二期扩容中间件采购	甘肃移动	163.74

签订协议)	业务支撑基础平台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江西移动	150.67
	私有云网管资源池五期中间件采购	甘肃移动	109.16
	资源池第三方软件购置项目中间件采购	青海移动	65.49
	能力开放平台扩容工程中间件软件采购	内蒙古移动	54.58
	携号转网改造工程中间件软件采购	内蒙古移动	54.58
	集中化 BOSS-CRM 全网中心（广州节点）渠道中心扩容项目中间件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8
	BOSS 系统扩容工程中间件软件采购	内蒙古移动	43.66
	小计		
正在履行订单 签订流程的软件产品订单	集中化大数据对外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间件采购	中移信息	272.90
	业务支撑系统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广西移动	261.98
	DOCS 容器平台扩容项目中间件采购	辽宁移动	210.00
	ERP 系统二期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中移信息	196.48
	IT 私有云平台扩容建设二期工程中间件采购	上海移动	174.65
	三代 CRM 二期扩容工程应用集中管控运维套件软件产品采购	甘肃移动	158.20
	私有云资源池项目中间件采购	湖南移动	136.45
	BES 中间件扩容采购	辽宁移动	120.00
	业务支撑资源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新疆移动	54.58
	2019 年 BES 中间件采购	吉林移动	24.73
	小计		
合计			2,306.43

注：以上统计含通过经销商向中国移动销售的情况。

2、技术服务新增订单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订单名称	签订对象	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已签订协议）	宝兰德中间件维护服务集中采购（第一批）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7.20
	宝兰德交易中间件和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76
	宝兰德原厂维保服务	内蒙古移动	463.32
	北京移动 2018-2019 年宝兰德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北京移动	454.00
	中间件维保和驻场高级技术服务	上海移动	413.63
	BES 中间件维保服务集中采购（信息技术中心）	江苏移动	394.74
	IT 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辽宁移动	379.92

	宝兰德中间件（广州）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00
	IT 软件维保（BES 软件）采购	贵州移动	307.38
	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性支撑服务	江苏移动	269.67
	信息技术中心 2019 年第三代业务支撑系统应用软件运维巡检服务	江苏移动	233.89
	BES 软件维保技术服务	江西移动	230.00
	中间件维护服务项目（第一批）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00
	BES Webgate 维保服务采购（信息技术中心）	江苏移动	175.00
	BES 中间件基本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湖南移动	174.96
	支撑网 BES 维保服务采购	广西移动	158.94
	业务支撑 BES 中间件维保服务	青海移动	90.00
	业务支撑系统 BES 中间件维保服务	甘肃移动	90.00
	宝兰德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吉林移动	68.69
	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5.08
	业务支撑中心软件原厂维保服务集中采购	新疆移动	51.96
	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小计		251.84
	小计		5,931.98
正在履行订单 签订流程的技术 服务订单	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3.92
	网络部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76
	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方基地）	437.10
	WebGate 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方基地）	30.55
	小计		1,642.33
	合计		7,574.31

二、发行人对中国移动 2019 年销售收入的预期情况

1、发行人 2019 年对中国移动技术服务收入预期继续增长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服务在手订单（已签订协议）主要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技术服务中的标准服务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对相关标准技术服务协议收入根据收益期限分期摊销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确认对中国移动的技术服务收入 3,591.87 万元，在上述新增的技术服务订单中预计将在今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 1,785.97 万元（其中，已签署协议在手订单预计确认收入 1,398.00 万元，尚未正式签署但已经履行签署流程的订单预计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387.97 万元左右），综合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度对中国移动的技术服务收入预计不低于 5,377.84 万元左右，2018 年发行人全年对中国移动技术服务收入 5,136.34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新签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对中国移动的技术服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2、发行人对中国移动软件产品订单情况良好

2019 年 1-8 月，发行人对中国移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1,126.85 万元与 2018 年 1-8 月实现的收入 1,139.71 万元基本持平。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对中国移动产品订单合计金额 2,306.43 万元，2018 年同期对中国移动产品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2,164.10 万元，发行人对中国移动产品订单情况良好，预计 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移动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末的对中国移动的在订单情况，与中国移动新增订单的谈判情况，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收入确认情况，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新增订单以及 2016-2018 年各期截止 8 月 31 日的新增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各期订单情况，判断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大规模下降情况。

其中，对于新增订单中已签订的在手订单，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合同原件，并与发行人合同台账进行核对；此外，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了解相关合同的签订背景，确认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对于新增订单中正在履行订单签订流程的订单，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 对相关订单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与其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订单金额、项目情况、所处谈判阶段、订单签订流程审批阶段等，确认相关订单的真实审批情况；2) 取得了部分客户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订单审批流程及进行情况；3)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与客户之间业务谈判邮件往来记录；4) 取得了客户内部相关合同签订流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订单类型	订单名称	签订对象	订单金额（万元）	核查方式
软件产品 订单	集中化大数据对外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间件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90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DCOS 容器平台扩容项目中间件采购	辽宁移动	210.00	取得业务谈判相关邮件往来记录、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ERP 系统二期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8	
	BES 中间件扩容采购	辽宁移动	120.00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业务支撑资源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新疆移动	54.58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客户内部流程审批情况
	2019 年 BES 中间件采购	吉林移动	24.73	取得业务谈判相关邮件往来记录、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IT 私有云平台扩容建设二期工程中间件采购	上海移动	174.65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取得客户说明确认文件
	业务支撑系统扩容工程中间件采购	广西移动	261.98	取得客户说明确认文件
	私有云资源池项目中间件采购	湖南移动	136.45	
	三代 CRM 二期扩容工程应用集中管控运维套件软件产品采购	甘肃移动	158.20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获取采购通知书、确认客户内部流程审批情况
合计			1,609.97	-
技术服务 订单	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3.92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网络部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76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方基地)	437.10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WebGate 维保服务采购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方基地)	30.55	访谈客户进行书面确认
合计			1,642.33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问题 3、关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 & 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1）对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和未来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进行补充披露，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2）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回复】

一、对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和未来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进行补充披露，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西安宝兰德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计	448.59	449.20	505.35	525.79

税前利润	1,854.53	5,960.93	3,897.48	4,223.49
占比	24.19%	7.54%	12.97%	12.45%

2016、2017年，公司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总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保持稳定，2018年占比下降而2019年1-6月有所上升，主要因公司2018年四季度自主产品销售收入较高，退税金额尚未在年度内完全收到，部分在2019年收到所致。2019年1-6月，公司收到的退税共计448.59万元，其中424.04万元退税额对应2018年度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二）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西安宝兰德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2017年10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以及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F2017110015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2017-2019年度）。公司2016-2019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到期满为止。”

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自2016年度开始获利，业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受理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苏州宝兰德公司享有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2016年、2017年免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3、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上述税收优惠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作为核心业务稳定发展，预计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亦具有可持续性。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苏州子公司及西安子公司软件产品享有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苏州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2016 年、2017 年免税，2018 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其中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25.79 万元、505.35 万元、449.20 万元和 448.59 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5%、12.97%、7.54%和 24.19%，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5）研发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列示如下：

①2019 年 1-6 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V2.4	970.00	278.50	项目进行

2	容器管理平台 V2.0	825.00	301.43	项目进行中
3	应用服务器轻量版 V9.5	640.00	342.52	项目进行中
4	数据集成平台 V2.0	544.00	143.47	2019年4月完成
5	应用服务器集群版 V9.5.1	290.00	91.32	项目进行中
6	政务综合受理 v2.0	250.00	104.39	项目进行中
7	大数据平台 V1.0	160.00	86.18	2019年3月完成
8	应用资源管理平台 V2.0.1	158.00	19.02	项目进行中
9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v2.0	155.00	67.71	项目进行中
10	云平台-云运维平台 V1.5.1	145.00	27.34	项目进行中
11	政务资源一体化 v2.0	135.00	43.24	项目进行中
12	绩效监管平台	40.00	28.09	项目进行中
13	掌上渭南 V1.1.2	30.00	17.83	项目进行中
合计		4,342.00	1,551.03	-

②2018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容器管理平台 V2.0	825.00	283.45	项目进行中
2	应用服务器集群版 V9.5	655.00	416.78	2018年6月完成
3	数据集成平台 V2.0	544.00	235.90	项目进行中
4	容器管理平台 V1.1	435.00	139.95	2018年3月完成
5	应用资源管理平台 V1.1	290.00	235.89	2018年9月完成
6	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270.00	201.50	2018年10月完成
7	政务综合受理 v2.0	250.00	73.88	项目进行中
8	应用服务器集群版软件 V9.2.2	195.00	158.25	2018年12月完成
9	数据集成平台 V1.0	170.00	124.72	2018年8月完成
10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v2.0	155.00	59.46	项目进行中
11	政务资源一体化 v2.0	135.00	48.40	项目进行中
12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75.00	59.71	2018年7月完成
13	一窗受理平台	40.00	26.39	2018年7月完成
14	资源管理平台	40.00	24.11	2018年7月完成
15	政务移动应用平台	40.00	26.69	2018年11月完成
16	工单管理系统	30.00	21.20	2018年7月完成
17	统一物流平台	30.00	21.20	2018年7月完成
18	中介服务系统	30.00	21.20	2018年7月完成
19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30.00	20.89	2018年7月完成
合计		4,239.00	2,199.56	-

③2017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应用服务器集群版 V9.5	655.00	111.22	项目进行中
2	容器管理平台 V1.1	435.00	186.19	项目进行中
3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5	370.00	310.93	2017年7月完成
4	数据交换平台 V1.0	370.00	315.72	2017年8月完成
5	应用可用性探测软件 V2.3	350.00	281.82	2017年8月完成
6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2.2	280.00	159.66	2017年12月完成

7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可用性管理软件 V1.0	260.00	215.27	2017年4月完成
8	云平台-云运维平台 V1.5	165.00	136.32	2017年3月完成
合计		2,885.00	1,717.13	-

④2016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云运维平台 V1.4	360.00	269.16	2016年6月完成
2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2.1	275.00	231.15	2016年12月完成
3	应用发布平台 V1.0	270.00	232.41	2016年6月完成
4	容器管理平台 V1.0	250.00	195.39	2016年12月完成
5	任务调度平台 V1.0	230.00	194.03	2016年12月完成
6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2.0	190.00	164.41	2016年12月完成
7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V2.2	160.00	131.25	2016年7月完成
8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V2.3	125.00	78.34	2016年12月完成
9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1	95.00	77.44	2016年4月完成
合计		1,955.00	1,573.56	-

问题 4、关于“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军企业”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为“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军企业”的依据，如表述不准确，请修改。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军企业”的含义及修改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领军企业定义，指领先企业；实现自主可控的意义，指国内中间件品牌产品成功实现替代国外品牌产品。因此，对“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军企业”的定义是指在中间件领域实现对国外品牌大规模国产替代的业内领先企业。

为避免披露信息的引起歧义，招股书已将原表述修改为“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是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先企业”。

（二）发行人进行前述认定的依据

1、客户对中间件产品质量的极高要求，形成发行人产品较高的技术壁垒，业内领先企业数量较少

发行人中间件软件属于基础类平台产品，具有跨平台特性，所以其对基础底

层的技术要求很高，应当满足高性能、稳定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跨语言的要求，需要开发商具备优秀的软件架构能力和底层技术研发能力。

我国中间件企业级客户市场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电信等与民生及国家信息安全有较大关联度的行业领域，该类客户 IT 系统规模大，重要性高，相关客户对中间件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

因此，客户对于中间件产品的极高质量要求，形成了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国内中间件市场一直被有较强技术先发优势的两家外资企业 IBM、ORACLE 所垄断。近年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厂家逐步打破了外资垄断的局面，但整体上看，在企业级中间件市场，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国产品牌主要为东方通、中创股份、金蝶天燕、普元信息及发行人等少数几家领先企业。

2、我国电信行业是对中间件技术要求门槛最高的行业之一，能否进入电信行业是中间件厂商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

电信行业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行业，也是中间件使用最广泛的行业之一。随着网络信息科技的不断发展，人们每天的通话交流、移动上网、线上消费等众多日常行为均与电信行业密切相关。因此，电信业务已深入每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与社会民生关联度巨大的行业。

电信行业承载了我国个人和企业组织的各类电子通信及相关业务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7.5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7 亿户，电信行业的业务技术特点决定了其对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起重要作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作为我国电信行业中三大基础运营商里的领头羊，在电信行业举足轻重。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移动占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市场份额达 52.86%，达到 9.25 亿户，其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368 亿元人民币。中国移动覆盖了我国电信行业基础运营的一半以上。

中国移动的电信业务复杂、繁重且责任重大，中国移动需保持用户日常通话、短信和各类网络连接的基础上对用户业务发生进行连续实时计费；对用户账户余额进行实时更新；对欠费、充值等关键性操作进行重点保障，为此需要有一整套极为强大稳定的业务系统配合业务的开展。自 2005 年制定了内部 BOSS 系统建

设标准以来，中国移动开始大规模部署以 BOSS/CRM 系统为核心和中枢，各类业务子系统为补充和分支的系统体系，并对支撑业务开展的业务系统提出了极高的设计要求。公司的中间件产品作为承接顶层应用与底层数据库和服务器的桥梁，主要安装在客户核心系统，对客户系统运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电信行业具备用户量大、稳定性要求高、业务变化频繁以及应用环境瞬时并发访问需求极大的特点。如果中间件稳定性不强，极易导致在高压环境下宕机，会对客户业务带来灾难性影响。

鉴于中间件产品在信息系统中的核心关键作用，电信行业对核心系统里的中间件产品的稳定性和运行性能有极高的技术要求，中间件软件供应商在竞争电信行业业务时，产品在结构、编码精简性及实现逻辑等方面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才可以通过极为严格的测试。是否能在生产系统中稳定运行则同时考验了供应商产品的品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因此，电信行业也是对中间件技术要求门槛最高的行业之一，能否进入电信行业是中间件厂商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

由于国外的公司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大，有完善的 IT 以及行业业务解决方案，且很早进入国内市场，培养了很多行业渠道，因此，在国内电信行业发展早期，市场主要由 IBM、Oracle 两家国外公司垄断。

但随着国内中间件厂商自身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在中国移动体系内，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潜心发展，已在多地实现了对 IBM、Oracle 产品的替代。

3、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移动系统内，产品大规模替换国外同行业企业产品，业内领先

中国移动下属 31 个省级子公司均建有独立的以 BOSS、CRM 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各省级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通常采用单一厂商中间件产品建设。而目前国产自主品牌仅发行人和东方通（其产品主要在福建省运用）成功入选。其中中国移动北京、上海、广东（南方基地）、湖南等 11 个省的核心业务系统以及中国移动集团总部的集中大数据平台、集中 ERP 项目和 WLAN 认证计费平台项目等核心业务系统中，都大规模部署使用了发行人中间件产品，以替代国外主流产品。除发行人所替换的 11 个省及移动总部，以及东方通产品应用的福建省外，中国移动其他省级单位的核心系统均使用 IBM、Oracle 两家国外品牌的产品，因此，

发行人在同行业国产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

4、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的相比，规模保持一定领先

报告期内，国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客户
东方通	-	15,068.53	10,707.88	13,007.79	2017、2018年未披露其客户名称信息，2016年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中创股份	-	8,831.00	9,243.37	8,703.38	2018年前五大客户：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66%）、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64%）、山东恒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82%）、南京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61%）、山东泉尔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63%）
金蝶天燕	-	6,730.92	6,382.78	5,138.80	2018年前五大客户：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31.97%）、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18.1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56%）、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8%）、深圳市司法局（2.00%）
普元信息	-	34,019.16	31,727.42	31,537.06	2018年前五大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6.8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4.7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4.43%）、海关总署（3.9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3.89%）
其中：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含产品及维护服务）	-	6,513.92	7,798.37	9,155.31	
宝兰德	4,886.84	11,473.68	8,484.27	7,959.26	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

注1：东方通收入数据为2016-2018年营业收入中软件基础设施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包括：中间件、云管理平台产品及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东方通2017、2018年年度报告均未列示主要客户；中创股份收入数据为报告期内去除销售外购产品（非中间件系列产品）的收入；金蝶天燕的收入数据为其当年营业收入。东方通半年报未披露软件基础设施业务收入的数据。发行人收入为各年营业收入去除非自主的其他类产品的收入

注 2：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金蝶天燕暂未出具 2019 年半年报，中创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无法取得各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

注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普元信息披露《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普元信息招股书内披露其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未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度相关数据。普元信息的业务收入中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接近，其他两项业务为软件基础平台定制实施服务、基于软件基础平台的应用开发服务均为定制化开发及应用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通用基础软件中间件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创股份、普元信息、金蝶天燕的主要客户均为非电信行业客户，且 2018 年与发行人相接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小于发行人。发行人与东方通相关业务规模相接近。但在中国移动核心系统内，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的应用规模高于东方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在中间件领域实现对国外品牌大规模国产替代的业内领先企业的定义。

为避免披露信息的引起歧义，招股书已将原表述修改为“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是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先企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访谈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相关负责人，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专利申请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发行人在技术门槛较高的电信领域不断开拓，在电信最大运营商中国移动核心系统内实现了对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实现了产业的深度融合，符合在中间件领域实现对国外品牌大规模国产替代的业内领先企业的定义。

为避免披露信息的引起歧义，招股书已将原表述修改为“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是行业内实现自主可控的领先企业”。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使得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更符合公司自身的商业实质且更谨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经销模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由“以客户签署确认的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调整为“无论直销或经销模式，需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在最终客户试运行结束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或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软件产品在产品已交付并经最终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后，公司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保证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各期间收入确认方法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一、首次申报时，公司认定该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首次申报时，公司认定该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原因系变更前宝兰德对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对风险转移及付款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在交付相应产品后，合同项下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经销商客户承担。根据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内容，发行人可以认可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是到货并经过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

但考虑到发行人实质承担了经销模式下销售软件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或终验义务，同时随着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为了更好地体现软件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财务信息及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数据的理解，将原以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变更为以软件试运行或终验结束，最终客户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或终验报告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本次收入确认原则变更是为了更好地体现软件销售业务的商业

实质，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财务信息及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数据的理解，符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在首次申报时认定本次变更属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回复，公司将该收入确认政策变更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经营环境、内部控制、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入确认时点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不充分。经审慎分析，充分考虑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最终客户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或终验义务始终存在，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将本次收入确认时点变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三、变更收入确认原则的原因

公司前次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过程中，收入确认政策受到证监会多次关注。前次申报被证监会否决后，公司针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结合业务运作实质、会计信息外部证据的取得性等方面，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更符合软件销售业务特点

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过程通常需要经过软件交付、安装试运行或终验等阶段。从业务过程来看，最终客户的安装调试一般由公司完成，因此在软件试运行结束，最终客户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或终验报告后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更符合业务实质且更谨慎。

2、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软件行业近期做法

2018年，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特点，并参考了近期上市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如：2018年上市的宇信科技、彩讯股份均以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认为以试运行结束，最终客户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或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为稳健并符合行业近期做法。

3、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能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可靠

以最终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外部证据更具可靠性，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更为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并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四、公司本次认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

1、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类项目：		
应收账款	-1,345,200.00	-1,505,275.00
存货	262,564.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0.00	-11,883.75
负债及权益类项目：		
预收款项	324,000.00	754,500.00
应交税费	-388,956.10	-674,391.64
盈余公积	-56,415.70	-159,726.71
未分配利润	-967,504.08	-1,437,540.40
损益类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511,965.86	-515,010.17
主营业务成本	-262,564.12	186,327.36
税金及附加	10,444.10	-10,506.20
资产减值损失	8,425.00	-5,471.09
所得税费用	182,313.55	-102,804.04
净利润	573,347.33	-582,556.20

造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88,875.88	-0.78%
净资产	-1,023,919.78	-0.81%
净利润	573,347.33	1.66%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517,158.75	-1.35%
净资产	-1,597,267.11	-1.57%
净利润	-582,556.20	-1.59%

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累积调整比例为累积调整额占当年末或当年度相应项目金额的比例

造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

小，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582,556.20 元、573,347.33 元，仅占当年净利润的-1.59%、1.66%，净资产影响数为-1,597,267.11 元、-1,023,919.78 元，仅占当年净资产的-1.57%、-0.81%。

2、与本次会计差错相关的财务数据更正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即已完成

本次首发材料申报前宝兰德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变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采用与直销模式相同的原则，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所以，本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不需要重述本次首发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小，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582,556.20 元、573,347.33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1.59%、1.66%，净资产影响数为-1,597,267.11 元、-1,023,919.78 元，占当年净资产的-1.57%、-0.81%。

而公司在本次首发材料申报前即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2017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将收入确认政策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公司现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符合业务特点及谨慎性原则，财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更正。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条款；

2、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经销商客户及最终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软件销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各方在软件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实质享受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3、计算因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属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薄弱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李铁楠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